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,391,172.1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2,701,920.95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224,856,882.39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3,240,697.59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考虑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、公司资金面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银行授信情况，同时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未来现金支付的实际需

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具备分配条件的情况下，积极进行利润分配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针对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